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1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萃华
3.证券代码:00273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你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起复牌,你公司股票交易同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21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24988333
邮箱:chg1_zqb@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缀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3日,退市整理期则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31
2.证券简称:萃华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24988333
邮箱:chg1_zqb@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六、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分红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议案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136,619,948股,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38,263,585.4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税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6,619,948×0.28)÷138,000,000=0.28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A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8)÷(1+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731,822 99.9833	4,321 0.0000	3,611 0.007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仁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瑞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2,由董事长王洪提供
首次披露完整期间	2026年9月20日—2027年9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亿元—26亿元

回购用途	V回购专用账户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32.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3元/股-5.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dh@xdzo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瑞波先生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道1号智慧山C座西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31,687 99.9742	129,252 0.4049	6,000 0.018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郝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朝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股利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享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696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审议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银行借款的议案》	1,463,362 91.5421	129,252 8.0827	6,000 0.37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娟、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1,661.3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328.0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0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